公　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（110）長庚大教字第 0015 號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雙主修、輔系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110 年 9 月 20 日~9 月 2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雙主修、輔系申請書。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，加附名次。

三、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流程：

填寫輔系、雙主修申請單⇨經導師、系主任簽名同意⇨申請單送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申請學系審查⇨學系審查後註冊組覆審⇨公告申請通過名單

（因應疫情，本學期申請改通信申請，請將申請書 E-mail 導師，由導師協助傳簽主任後寄至註冊組。成績單申請流程請參照 https://reurl.cc/V565kb 申請完成後，由註冊組協助列印）

四、接受雙主修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一。

五、接受輔系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二。

六、二年級以上方能申請，其他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暨「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
七、畢業時審核規定：

1. 雙主修：加修學系與原系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
2. 輔系：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；輔系課程均視為該生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系課程相同。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以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兼充之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得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3. 請各系依以上原則辦理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110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附件一

系別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護理系	2名	1.歷年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，且各科目全部及格 2.前兩學期各學期操性成績在 80分以上	解剖學、解剖學實驗、護理學導論	護理系審查通過(含推薦函)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系	1名	歷年總成績名次為同系級前30%(含)	普通生物4學分 普通化學4學分	申請超過核定名額時，須經本系審查通過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1名	1.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5%以內 2.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普通物理學(1)(2)共4學分 普通生物學(1)(2)共4學分	經醫學影像暨放射系審查通過
物理治療系	1名	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5%以內 2.先修科目，單科成績均達85分(含)以上 3.前一學年每學期均需修習16學分(含)以上	①解剖學 ②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	經物理治療系審查通過
職能治療系	1名	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10%以內 2.先修科目每科學期總成績均達85分(含)以上 3.前一學年每學期均要修習16學分(含)以上	①實地解剖學 ②實地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與生物力學	經職能治療系審查通過
呼吸治療系	1名	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		經呼吸治療系審查通過
生物醫學系	2名	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	無	經生醫系審查通過
電機工程系	4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電機系審查通過
機械工程系	5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機械系審查通過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5名	1.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10%內 2.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無	經化材系審查通過
電子工程系	3名	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 1.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10%內 2.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	無	經電子系審查通過
資訊工程系	5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資工系審查通過
人工智慧學士學位	3名	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25%	任何程式設計課	經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
醫務管理學系	5名	依學校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	無	經醫管系審查通過

110 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附件一

系別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工商管理系	不限	1.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75%內 2.前兩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無	經工商系審查通過
工業設計系	10 名	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工業設計系甄試（含面試、術科考試）通過
資訊管理系	不限	前學期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40%內	無	無
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

110 學年度接受輔系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　　附件二

系別	名額	申請資格		
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附註
護理系	5 名	原主修學系各科目於申請輔系前全部及格	解剖學、生理學、藥理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病態生理學皆須修畢。	護理系審查通過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1 名	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	無	醫放系審查通過
生物醫學系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	無	生物醫學系審查通過
電機工程系	6 名	依學校輔系辦法規定	無	經電機系審查通過
機械工程系	5 名	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機械系審查通過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5 名	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（含）以上	無	經化材系審查通過
電子工程系	3 名	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	無	經電子系審查通過
資訊工程系	5 名	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75 以上	無	經資工系審查通過
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	3 名	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 30%	任何程式設計課程	經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
醫務管理系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	無	經醫管系審查通過
工商管理系	不限	前學年度總名次為同系級前百分之 75（含）	無	經工商系審查通過
		111 學年預計新增先修科目：會計學(一)(二)		
工業設計系	10 名	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工業設計系甄試（含面試、術科考試）通過
資訊管理系	不限	前學期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50%內	無	無
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不限	前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	無	經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